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11月22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会议开幕

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由理事会代理主席 SONG Young-wan 先生阁下宣布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第 1 款，理事会应在每年的常会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和报告员一名。规则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按议事规则附录 A 的规定，以每五年为一周期按公平地域原则轮流担任。因此，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应从《章程》附件一 A 组名单所列亚洲国家中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三名副主席应分别从 A 组名单所列非洲国家、C 组名单所列国家以及 D 组名单所列国家中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报告员应从 B 组名单所列国家中的理事会成员代表中选出。

项目 2. 通过议程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 IDB.43/Dec.13 号决定所通过的临时议程为基础并作了更新，以反映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和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产生的任务授权，现载于 IDB.44/1 号文件提交理事会通过。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理事会将收到：

- 临时议程 (IDB.44/1)
- 临时议程说明 (IDB.44/1/Add.1)
- 文件一览表 (IDB.44/CRP.1)

项目 3. 总干事 2015 年年度报告

根据《章程》第 11 条第 6 款，总干事应编制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

由于非大会年理事会届会次数减少 (IDB.39/Dec.7 号决定(f)项)，并按照 2012 年确立的做法，年度报告经由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理事会本届会议。关于年度报告及其内容的说明载于方案预算委员会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 (PBC.32/1/Add.1)。

按照《章程》第 9 条第 4 款(d)项和 IDB.1/Dec.29 号决定，成员国已在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作了发言，内容包括介绍其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活动。为了加强关于本项目的辩论，请各成员国勿忘记已在方案预算委员会上作的发言，而是将目前发言的重点放在值得注意的任何新近发展上。

在本项目下，还将介绍与各成员国关于时事问题的深度对话，这些对话是根据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016/6 号结论进行的。

理事会将收到：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6/5 号结论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6/6 号结论
- 《工发组织 2015 年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IDB.44/2)

项目 4.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章程》第 10 条第 4 款(d)项要求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关于委员会一切活动的报告并主动提出有关财务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现载于 IDB.44/8 号文件。委员会该届会议讨论的以下议题和文件，关系到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工作。相关说明载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PBC.32/1/Add.1)。委员会该届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些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列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和下文各有关分标题下。按照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还请总干事做好准备，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设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第 2016/2 号结论)。按照这一授权，将在议程项目 4(b)下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在议程项目 4(c)下，将向理事会介绍拟议的亚美尼亚缴款计划，一俟工业发展理事会核准，该计划即可生效。在审议了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及未用经费余额之后，方案预算委员会还请总干事向理事会上届会议报告工发组织的一般风险管理战略，并提出综合措施，处理成员

国退出本组织后形成的财务和行政影响，包括为了扭转退出趋势（第 2016/8 号结论）。因此，将在议程项目 4(e)下向理事会提交相关的报告。

4(a) 2015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6/3 号结论
- 外聘审计员关于工发组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报告（IDB.44/3）
- 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提交的本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外聘审计员关于工发组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报告的附件（PBC.32/CRP.2）

4(b) 设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6/2 号结论
- 设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总干事的报告（IDB.44/9）

4(c)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包括未用经费余额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6/7 号结论
-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IDB.44/4）
- 拟议的亚美尼亚缴款计划。总干事的说明（IDB.44/10）
- 分摊会费现状。秘书处的说明（IDB.44/CRP.2）

4(d) 调动财政资源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6/4 号结论
- 调动财政资源。总干事的报告（IDB.44/5）
- 供资执行情况。《工发组织 2015 年年度报告》（IDB.44/2，第五章）
- 2015 年在工业发展基金、专题和单独信托基金及其他自愿捐款项下核准的项目（PBC.32/CRP.4）

4(e) 一般风险管理战略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6/8 号结论
- 一般风险管理战略。总干事的报告（IDB.44/11）

项目 5. 工发组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利马宣言》的实施情况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GC.15/Res.1），呼吁工发组织加强其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力度。《宣言》第 13 段请总干事定期向大会报告工发组织协助各成员国实现更高水平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情况及其对发展方面产生的影响。

另外，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请总干事“拟定并执行各项战略，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以及其他相关和相互联系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向成员国报告工发组织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并从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定期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因此，本项目下的文件将提供有关工发组织在落实《利马宣言》方面的最新信息，以及关于工发组织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的工作情况。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利马宣言》的实施情况。总干事的报告（IDB.44/12）
- 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发组织技术援助方案、项目和工具（IDB.44/CRP.3）

项目 6.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基准

根据现有的任务授权，总干事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交了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IDB.43/9）。根据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2015/4 号结论(I)段，还提交了一份中期方案框架增编，其中载有 2016-2019 年中期投资计划，该计划的年度报告周期将于 2017 年开始。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GC.16/Res.1 号决议）。在该决议的(c)段，大会注意到，中期方案框架已列有绩效指标，同时也表示，大会明了本组织将“为这些指标确定一个基准并继续不断努力充实这些指标”。因此，大会请总干事在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报告这一事项的进展情况。

向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了总干事关于为中期方案框架的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确定基准的进度报告（IDB.44/6-PBC.32/6），以及秘书处的一份说明（PBC.32/CRP.5）作为补充。在关于《年度报告》的第 2016/5 号结论中，方案预算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尽快设定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的指标和基准，并请秘书处设定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正如秘书处的说明（PBC.32/CRP.5）所预期的，将向理事会提交一项《行动计划》。

因此，委员会将收到：

- 为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的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确定基准的进度报告。总干事的报告（IDB.44/6）
-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的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秘书处的行动计划

(IDB.44/6/Add.1)

- 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的最新指标和元数据。秘书处的说明 (IDB.44/CRP.4)

项目 7. 工发组织外地政策和网络

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总干事提交了一项关于工发组织外地政策和网络的行动计划 (GC.16/6)。在与成员国就该事项进行磋商和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议之后，通过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外地政策行动计划投入运作情况的报告 (IDB.44/7-PBC.32/7)。在第 2016/4 号结论中，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投入运作情况的报告，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外地政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将收到：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6/4 号结论
- 外地政策行动计划投入运作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44/7)

项目 8. 评价活动

理事会 IDB.29/Dec.7 号决定请秘书处每两年报告一次评价活动的情况。

委员会将收到：

- 评价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IDB.44/13)

项目 9.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根据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落实计划 (IDB.24/Dec.11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以下文件：

-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IDB.44/14)

项目 10. 人事事项

理事会在 IDB.1/Dec.18 号决定中决定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章程。鉴于工发组织是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一个组织，因此，将向理事会通报已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那些关系到工发组织的任何最新决定和建议。本项目下的文件还将包括关于工发组织人事方面动态的资料。

理事会将收到：

- 人事事项。总干事的报告 (IDB.44/15)
- 人事事项。总干事的报告附件三、四和五 (IDB.44/CRP.5)

-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名单。秘书处的说明（IDB.44/CRP.6）

项目 11.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

奥地利共和国、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谈判了一项协定，根据该协定，奥地利共和国将向一个教育机构提供资金支持，该教育机构向驻维也纳国际组织官员的子女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成员的子女提供在校学习的位置。该协定的文本将提交理事会，请理事会建议工发大会核准协定，并授权总干事使该协定对工发组织生效。

理事会将收到：

-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总干事的报告（IDB.44/16）

项目 12. 筹备总干事职位的甄选程序

2013 年 6 月 28 日，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任命李勇先生为工发组织总干事，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期四年，或者到大会第十七届常会任命的总干事就任时为止，以较晚者为准。为确保根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任职条件”的报告（JIU/REP/2009/8）的建议 1 和 4，并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成功实行的总干事职位候选人论坛（IDB.40/Dec.10 号决定）基础上，顺利和及时地进行甄选程序，秘书处将在以下文件中提供关于这一主题和时限的背景资料，包括如果需要时的候选人论坛时间安排：

- 筹备总干事职位的甄选程序。秘书处的说明（IDB.44/17）

项目 13.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大会 GC.1/Dec.41 号决定确定了工发组织与《章程》第 19 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各组织之间关系的指导方针。根据这些指导方针，总干事应当：(a)把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订立的协定案文草案提交理事会核准；(b)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关已表示愿意与工发组织缔结协定的政府间组织的资料，并在与该组织缔结适当关系协定之前征求理事会的核准；以及(c)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关申请取得咨商地位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资料，之后由理事会根据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是否给予该组织以咨商地位。

理事会将收到需为之作出决定的有关组织的资料。

项目 14.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总干事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以下会议室文件将提出这一临时议程：

- 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总干事的说明（IDB.44/CRP.7）

为工发组织的决策机关预留了 2017 年的以下日期：

5 月 16 日至 18 日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6 月 27 日至 30 日（暂定）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项目 15. 通过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理事会的报告草稿应由报告员编写和提交。
